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尖沙咀皇悅酒店M樓白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號決議案將建議為普通決議案，而第2號決議案將建議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集團重組」一節內「集團重組之條件」分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通函內所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上述事項；及

- (b) 待本公司董事建議後，批准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其數額相當於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SL」) 緊隨資產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條件為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上述特別股息，惟以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刊載於通函內之基準將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函)除外)完成後之所有已發行KSL股份過戶予該等持有人(或按其指示過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分派及過戶。」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該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賽迎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